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推展項目

提 113.10.18 學生輔導工作暨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一、推動本校(市)113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	一、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規劃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三、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與輔導。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五、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活動。 六、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七、推動生涯輔導工作。
二、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暨家庭教育相關會議	一、113.10.04(四)12:30~13:10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暨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商議執行輔導工作相關計畫及執行成效檢討，包括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制度、生涯輔導、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等相關工作要項。
三、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一、113.08.30(五)發放學校日邀請函。 二、113.09.02(一)召開學校日活動籌備會議。 三、113.09.14(六)08:30~12:20 辦理學校日及親師座談活動。 四、113.10.9(三)12:10 召開學校日檢討會議。
四、辦理教師成長研習	一、時間：113.08.29 (三)10:10~11:00(1 小時) 主題：家暴性侵及兒少保護防治研習與知能測驗 講座：柳景沅(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校長)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 地點：視聽中心 二、時間：113.10.16 (三)12:20~13:20(1 小時) 主題：「簡式健康量表 BSRS-5」篩檢暨校園自傷(殺)防治與守門人知能研習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 地點：演講廳 三、時間：113.10.30(三) 12:10~13:05(1 小時) 主題：認輔會議暨認輔知能研習 講座：王禹智輔導教師 對象：導師、認輔教師及有興趣教職員工 地點：校史室(如有更動再進行通知) 四、時間：113.11.29 (五) 10:00~12:00(2 小時) 主題：焦點解決策略(一)學生輔導工作案例研討 講座：張佳雯心理師(張老師基金會諮商心理師) 對象：輔導教師 地點：輔導室 五、時間：113.12.20(五) 14:10~16:00(2 小時) 主題：藝術治療研習 講座：李佳汶駐校心理師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 地點：輔導室
五、積極推動認輔工作	一、認輔工作 (一)依據本校認輔工作實施要點，持續推動認輔制度。 (二)鼓勵教職員參與，適時填寫認輔紀錄，並妥適保管運用受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輔學生資料及參與研習，期末將依認輔計畫予以獎勵。擬於第2學期辦理受輔個案結案評鑑工作，以提升認輔成效。 (三)113.10.30(三)12:10~13:05 召開認輔會議及辦理認輔知能研習。 (四)配合學務處辦理休復轉重讀學生「轉復學生會議」。																		
六、收集及保管學生資料	一、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將依規定辦理(列冊追蹤-評估-通報-同意-資料轉銜-輔導處遇)。 二、由學生自行上網登錄校務行政系統輔導資料，再由輔師帶學生利用生涯規劃課程完成。 三、導師、輔導教師及行政人員依其權限及個資保密原則，登入輔導紀錄於上述系統，以利保存、查閱、運用與督核。																		
七、推動生涯輔導工作	一、辦理生涯/升學輔導活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th>職部</th></tr> </thead> <tbody> <tr> <td>9 月</td><td>校友升學經驗傳承座談</td></tr> <tr> <td>10 月</td><td>高一進行興趣量表施測</td></tr> <tr> <td>10 月</td><td>完成畢業生追蹤調查</td></tr> <tr> <td>10 月至 11 月</td><td> 高一定向輔導活動 1. 校長與主任場次 10/25(五)13:10-14:00 2. 科主任場次 由各科主任與各科輔導老師協調辦理時間、場地及方式。 </td></tr> <tr> <td>11 月</td><td> ◎高三甄選入學「學習歷程檔案及書審資料準備」專題講座 1. 時間：11/15(五)下午 13:10-16:05(一小時一場，共三場次) 2. 地點：視聽中心 3. 時間規劃： (1)13:10-14:00 高三國貿、資處、會計 (2)14:10-15:00 高三商經、應英 (3)15:15-16:05 高三廣設、室設 4. 講師 (1)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謝佳宏教授 (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黃銘智教授 </td></tr> <tr> <td>12 月</td><td>12/18(三) 大學暨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td></tr> <tr> <td>1 月</td><td>出版升學輔導手冊第 26 輯</td></tr> <tr> <td>09-01 月</td><td>大學/技專校院校系參訪</td></tr> </tbody> </table>	時間	職部	9 月	校友升學經驗傳承座談	10 月	高一進行興趣量表施測	10 月	完成畢業生追蹤調查	10 月至 11 月	高一定向輔導活動 1. 校長與主任場次 10/25(五)13:10-14:00 2. 科主任場次 由各科主任與各科輔導老師協調辦理時間、場地及方式。	11 月	◎高三甄選入學「學習歷程檔案及書審資料準備」專題講座 1. 時間：11/15(五)下午 13:10-16:05(一小時一場，共三場次) 2. 地點：視聽中心 3. 時間規劃： (1)13:10-14:00 高三國貿、資處、會計 (2)14:10-15:00 高三商經、應英 (3)15:15-16:05 高三廣設、室設 4. 講師 (1)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謝佳宏教授 (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黃銘智教授	12 月	12/18(三) 大學暨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 月	出版升學輔導手冊第 26 輯	09-01 月	大學/技專校院校系參訪
時間	職部																		
9 月	校友升學經驗傳承座談																		
10 月	高一進行興趣量表施測																		
10 月	完成畢業生追蹤調查																		
10 月至 11 月	高一定向輔導活動 1. 校長與主任場次 10/25(五)13:10-14:00 2. 科主任場次 由各科主任與各科輔導老師協調辦理時間、場地及方式。																		
11 月	◎高三甄選入學「學習歷程檔案及書審資料準備」專題講座 1. 時間：11/15(五)下午 13:10-16:05(一小時一場，共三場次) 2. 地點：視聽中心 3. 時間規劃： (1)13:10-14:00 高三國貿、資處、會計 (2)14:10-15:00 高三商經、應英 (3)15:15-16:05 高三廣設、室設 4. 講師 (1)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謝佳宏教授 (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黃銘智教授																		
12 月	12/18(三) 大學暨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 月	出版升學輔導手冊第 26 輯																		
09-01 月	大學/技專校院校系參訪																		
八、推動生命教育	一、規劃及辦理學生生命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教務處敦請相關科目教師將生命教育融入教學，並於教務處規定期限繳回融入課程成果報告。 (二)生命教育議題討論(班會)，11/1(五)設計生命教育課程提供導師班會實施討論。 (三)113.10.11(五)辦理學生「簡式健康量表 BSRS-5」篩檢。 (四)生命教育講座 時間：113.10.4(五)14:10~16:05(2 小時) 主題：人生好難心好累－憂鬱亂入你不孤單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講座：賴芷瑜 諮商心理師 對象：全校學生 地點：活動中心 (五)結合生涯規劃課程進行生命教育班級輔導
九、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規劃及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教務處敦請相關科目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並於教務處規定期限繳回融入課程成果報告。 (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討論(班會)。 (三)性別平等小論文比賽，宣導主題為「性別與尊重」 (四)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時間：113.9.27(五)14：10~16：05(2 小時) 主題：網路交友停看聽 講座：林品如臨床心理師(好安心心理治療所) 對象：高一、高二學生暨有興趣之教職員工 地點：活動中心 (五)結合生涯規劃課程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班級輔導。
十、推動家庭教育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含施行細則)、臺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家人關係與互動」、「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融入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外(4 小時)之家庭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教務處敦請相關科目教師將家庭教育融入教學，並於教務處規定期限繳回融入課程成果報告。 二、規劃及辦理正式課程外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家庭教育議題討論(班會)。 (二)結合生涯規劃課程進行家庭教育班級輔導。 (三)113.11.8(五)班會課程時間辦理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活動，設計家庭教育簡報讓導師可以執行，提升學生家庭教育知能。 三、規劃家長成長研習 時間：113.11.21(四)18：30~20:30(2 小時) 主題：家人，也是最難割捨的陌生人 講座：邱上誠心理師 對象：家長及有興趣之全校教職員工 地點：圖書館演講區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持續推動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發現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三級輔導制度—導師、教官、輔師、相關行政人員及家長會委員、外聘學者專家)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

實施項目	預定執行內容
	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六) 其他適當方式。
十一、推動兒少保及家暴防治	一、於重要集會、研習講座及學校網頁加強宣導兒保及家暴防治法規、通報責任及處理機制等，提升教職員工辨識、覺察知能與事件處理成效。 二、規劃及辦理教育人員兒保及家暴防治研習：113.08.29(四) 家暴性侵及兒少保護防治研習與知能測驗。
十二、個別輔導及個案研究	一、持續辦理高關懷學生認輔，以支持困境。 二、支持弱勢、學習不利學生，跨處室扶助。 三、落實三級輔導制度，強化特殊個案輔導。 四、規劃及辦理個案研討：113.11.29(五)辦理焦點解決策略－學生輔導工作案例研討，特邀張老師基金會諮商心理師張佳雯指導。
十三、出輔導刊物	一、預定於 114 年 1 月出刊第 91 期《松商輔訊》，主題：包含校長期勉、師生榮譽榜、生涯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輔導活動點滴...等相關資訊。 二、不定期製發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文宣，公告及轉知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法令規章。